

正論

何俊仁擬與激進反對派網綁見梁振英 實屬不智

文平理

四談社會「大和解」

梁振英當選之後，提出與曾經是特首候選人的民主黨主席何俊仁會面，向他請益。這不僅是一種謙虛善意的態度，而且是新特首推動社會「大和解」的應有之義。何俊仁卻提出要與激進反對派網綁一起與梁振英見面。這不僅僅是表錯情，更重要的是未能把握社會「大和解」中理性溝通的真意。激進反對派的基本定位是「逢政府必反」。若民主黨與激進反對派網綁與梁振英會面，肯定會被他們騎劫成一個「逢梁必反」的會議，民主黨不過是激進派陪襯角色而已。對於何俊仁及其民主黨來說，社會「大和解」既是挑戰，更是回歸理性溝通路線的一個重要契機。民主黨理應在「大和解」中扮演一個正面的角色，為香港的經濟民生做點實事，而不應甘於淪為激進反對派做政治騷的附庸。

露了他們全面對抗憲制的本質，而且表明他們政治上的激進與「人民力量」、社民連等並無本質的分別。工黨李卓人一直是反對派中的「鷹派」，例如李卓人聲稱，「泛民」應與梁維持抗爭關係。何俊仁強調民主黨不是「逢梁必反」，但若民主黨與激進反對派網綁與梁振英會面，肯定會被他們騎劫成一個「逢梁必反」的會議，民主黨不過是當了激進反對派「逢梁必反」的陪襯角色。當年民主黨在「五區公投」和政改中拒絕被公民黨、社民連網綁，就是不願意淪為激進反對派的附庸，甚至被他們「食咗民主黨」。現在何俊仁卻主動提出與激進反對派網綁會見梁振英，看來確實有些不智。

能變成一場置迫切的經濟民生問題於不顧，而空談所謂民主人權問題的政治騷，這不符合市民的利益和期望。梁振英現在每時每刻都很寶貴，又要忙於組班子，又要忙於落區體察民情，還要馬不停蹄與不同界別團體會面，豈有工夫陪激進反對派議員做政治騷？何俊仁及其民主黨如果想在社會「大和解」中扮演一個正面的角色，為香港的經濟民生做點實事，就不應該甘於淪為激進反對派做政治騷的附庸。

社會「大和解」對民主黨是挑戰更是契機

民主黨不應該也不能夠回避這樣一個事實：在反對派內部確實存在着「溝通」與「對抗」的兩種不同路線。在政改一役，民主黨勇於溝通與妥協，為政改突破原地踏步的「怪圈」創造條件，不僅防止了激進勢力大舉入侵自己的基本盤，而且在政治光譜上擺出更廣陣勢，顯示出更大的發展空間。香港政治光譜最激進和最反中亂港的一翼，已經被公民黨、社民連和「人民力量」佔據。民主黨既然不是「逢梁必反」，就不應與激進反對派網綁在一起。民主黨的出路只能是繼續朝反對派的溫和力量方向轉型。對於何俊仁及其民主黨來說，社會「大和解」當然是一種巨大的挑戰，但更是回歸理性溝通路線的一個重要契機。

梁振英豈有工夫陪激進反對派做政治騷

事實上，梁振英已強調他的施政重點，是發展經濟，改善民生，解決深層次矛盾。梁振英在當選後即與不同界別團體會面，除了促進與包括反對派溫和力量在內的社會「大和解」外，也是非常務實地為就任後的施政作準備。梁振英顯然是希望通過與包括民主黨在內的社會各界別、各團體、各階層、各政黨代表會面，傾聽訴求，討論政策，以全面構思首份施政報告，令各項政策更具針對性及可行性，更能回應各方訴求。

如果何俊仁與激進反對派網綁會見梁振英，極可

民主黨與激進反對派早已坐不到一起

梁振英勝選之後，提出分別約晤另外兩位候選人唐英年和何俊仁。何俊仁打蛇隨棍上，表示會面不應只是禮節性。他期望組織「泛民」人士於4月中與梁振英開嚴肅的工作會議。然而，一直企圖「食咗民主黨」的公民黨對此卻嗤之以鼻。公民黨前黨魁余若薇毫不客氣地說，任何關於反對派合作的建議，應先在飯盒會「傾通傾透」，教訓何俊仁不應「隔空呼籲」，意即何俊仁無權組織「泛民」人士與梁振英會見。公民黨、工黨等激進反對派議員甚至當何俊仁「有到」，反客為主「限定」梁振英在立

法會大樓內與他們談2017年雙普選和《基本法》23條立法兩項課題。人們由此不能不提出這樣的疑問：何俊仁能夠組織激進反對派坐在一起與梁振英溝通交流嗎？何俊仁提出這樣的建議，是向激進反對派表錯情，還是對激進反對派缺乏應有的了解，抑或是對社會「大和解」中理性溝通的真意不甚了了？

網綁會見民主黨只會淪為激進派陪襯

香港政治光譜中的民主黨式政團，包括社民連、「人民力量」，公民黨雖然曾經用溫和形象示人，但也是香港政治光譜中的激進反對派。當年公民黨與社民連聯手策動違憲的「五區公投」，不僅暴

情困女跳樓亡 壓死路過菲傭

潛登太古城天台 墮殺放假會同鄉無辜者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、鄧偉明）假日行人熙來攘往的鯽魚涌太古城，昨晨發生墮樓壓死人罕見慘劇。一名疑為情困厭世中年女子，跟隨大廈住客潛入樓高30層的太古城順安閣，從天台墮下，並壓中街上一名放假外出會同鄉的女菲傭。墮樓女子當場身亡，而無辜被其壓中的菲傭亦受重傷，送院後終告不治，客死異鄉。警方調查後認為事件無可疑，列作「有人從高處墮下」處理，正了解墮樓女子厭世原因。

疑受情困墮樓畢命女死者姓余(55歲)，與家人同住鯽魚涌，但並非現場太古城順安閣住客；而無辜陪死菲律賓女子名Rabe (48歲)，為現場毗鄰太古城與安閣一住戶聘用的外傭，已工作多年。

菲傭爆頭傷重不治

太古城順安閣樓高30層，樓下有約2層高平台，地下是休憩公園，公園平日有不少居民及附近商廈的白領閒坐休憩或午膳。事發昨晨約10時，一名中年女子突從順安閣大廈高處墮下，昨日放假的菲傭Rabe剛巧手挽食物，準備外出會同鄉經過大廈對面，被墮樓女子壓中，雙雙倒地不起。當時休憩公園有不少街坊休息及經過，驚見有人墮樓並壓中人後，均飽受驚嚇。

非該座居民無留遺書

警方接報與消防員趕至救人，救護員證實墮樓女子頭爆肢折明顯死亡，毋須送院；而被飛人壓中撞爆頭的菲傭，則俯伏地上仍有氣息，馬上將她急送灣東區醫院，但經醫生搶救後證實不治。警方在現場以帳篷將墮樓女

死者屍體遮蓋調查，發覺她並非順安閣居民，亦無留下遺書。其後憑死者身上證件等資料，聯絡上其2名弟妹到場認屍證實身份。

中年女曾與男友爭執

據死者弟妹透露，余女並無病痛及經濟問題，但前晚剛與男友為感情問題發生爭執。警方初步調查後，懷疑女死者為情所困厭世，事後翻看順安閣的閉路電視錄影資料，發覺事發前有人尾隨住客入大廈，相信她直登天台跳下。

天台門防盜警鐘故障

現場消息稱，順安閣通往天台的門設有防盜警鐘系統，但懷疑發生故障，致女死者潛登天台未被察覺。據悉有人進入其中一單位的專用範圍，取來膠梯越過欄杆墮樓。

至於無辜陪死的菲傭，警員事後根據其身上手機的電話簿，聯絡上其女傭主趕到醫院認屍證實其身份。據悉，菲傭昨日公眾假期放假，事前準備好食物外出，準備會同鄉歡聚，詎料遇上女子墮樓被壓死。



太古城發生女子由30樓天台跳樓再壓死路過菲傭現場。香港文匯報記者鄧偉明攝



天台簷邊遺下跳樓女死者用以跨過鐵欄的「空棧」。



女家屬到場認屍，透露女死者事前曾與男友為情爭執。



被壓死的女菲傭送院搶救不治，遺體由工昇送殮房。



菲傭聽聞同鄉不幸被墮樓女子壓死感到難過，並指港人經常不快樂，反之菲律賓人即使無錢也開心。

居民：以後要行有蓋通道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「日後都要搵有瓦遮頭的地方行……」太古城昨發生墮樓壓死人事件，居民大感震撼議論紛紛，不少人都表示日後會提高警覺，找有上蓋的通道出入，以免中招。

菲傭：港人不快樂輒尋死

但有在太古城工作的菲傭聽聞同鄉不幸被墮樓女子壓死，卻表示不會害怕，認為若是命中注定，要避也避不過，最重要是及時行樂，又說菲律賓人即使無錢也開心，更揮舞香港人經常不快樂，失業無錢不開心、失戀也不開心，動輒尋死。

而太古城清潔女工鄧女士，昨晨事發前剛在墮樓女子着地位置掃完落葉，轉到附近繼續其清潔工作，期間驚聞巨響回頭一望，見2名女子倒地，初時她還以為為2人只是不慎跌倒，後來才知道是有人墮樓並壓死人。不過她表示10多年前已見過人跳樓，所以昨日未有太驚慌。

30樓跳下撞擊力達1500磅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有專家指出，一個體重130磅成年人由30樓墮下，撞擊力高達1,500磅，有如打樁，不單墮樓的人會死，連被直接撞中的人亦難逃一死。

時速達151公里

理工大學機械工程學系工程師盧覺強表示，現場大廈樓高30層，以每層大約3米高計算，130磅足有90米。一個體重約130磅的成年人，由30樓直墮地面的時

速高達151公里，需時僅4.3秒着地，撞擊力則高達1,500磅。

衝力如地盤打樁

盧覺強形容1,500磅的撞擊力仿如地盤打樁，墮樓者必死無疑，連被其直接撞中的人亦難逃一死。

在2010年2月，馬鞍山耀安邨耀榮樓亦發生類似慘劇，一名51歲女街坊回家途中，遇到樓上一名74歲老婦懷疑晾衫時失平衡越窗墮樓被壓中，雙雙死亡。

外傭賠償須視乎保險條款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本地僱主替外傭購買的保險，通常為勞工保險或家傭綜合保險，其中，家傭綜合保險範圍較勞工保險廣，包括客死異鄉的殮費、醫護費和遺體送返故鄉費用等。香港家庭傭工僱主協會主席羅軍典解釋，是次意外事件中的責任賠償，須視乎僱主為她購買的是何種保險，若非保障較全面的家傭綜合保險，則除死亡費用外，其他費用無法透過保險賠償。

家傭綜合保險保障較全面

外傭放假期間外出遇意外的有關賠償，羅軍典表示，若僱主購買保障較高、每年費用約

900元的家傭綜合保險，則外傭在任何情況下死亡，都能獲得賠償，甚至包括將遺體運回原居地。但如果僱主只提供每年費用約400元的勞工保險，外傭放假期間不幸身亡，則可能只獲賠償死亡費用，不會獲其他賠償。

保險業界人士指出，如果僱員在工作期間遇意外死亡，僱主有責任向死者家人支付死亡補償，金額是按僱員在遇意外死亡時的年齡及其每月收入來計算。一般最高賠償額約200萬元，但要視乎保險的種類及投保額。另根據僱員補償條例，若僱員受傷或死亡是由第三者的行為引致，僱主因而需支付的款額，可向該第三者索償。

近年墮樓壓死或壓傷人事件

Table with 2 columns: 日期 (Date) and 事件 (Incident). It lists several cases of falls and deaths in Hong Kong between 2005 and 2012, including a case in Tai Koo City in 2012.